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东院：

根据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2021〕600号)要求，我院开展此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资助对象和资助方式**

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资助拟进站的博士或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入选本项目的人员资助经费为20万元人民币/年，主要用于在站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补贴、住房补助、购买保险及往返差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博士后与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自行协议承担。派出时间一般不少于12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学校将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时间及其合同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派出时间。

**二、申报条件（摘要，具体要求见附件1）**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省厅进站时间为准），博士毕业年限不超过3年，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博士后进站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日期为准）之后的在站博士后，及拟进站博士后（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在2021年9月派出前取得博士学位）；

3.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200名；

4.申请人与人社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以及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等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且入选后不再同时享受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三、申报程序**

申请人于**4月26日前（医院提交材料的时间早于学校，请按医院通知时间提交材料）**按以下材料顺序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版交至9号楼3楼人力资源处资料室，电子版文件发送至zhaodand@mail.sysu.edu.cn，文件命名为“申请人姓名+省国际培养项目”。

1.《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表》（附件2，简称“申报表”）word格式电子版材料及个人签名、合作导师及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后的纸质材料。

2.《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附表》（附件3）word格式电子版材料。

3.《承诺书》（附件4）申请人签字、博士后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的纸质材料。

4.《申报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顺序为有效身份证件、博士学位证书、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及学术代表性成果。文件要求PDF或图片格式的电子版材料，单独规范命名。

5.《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汇总表》（附件5）Excel格式电子版材料。

**四、注意事项（摘要，具体要求见附件1）**

1.获资助人员应在2021年9月前完成赴外及进站（未进站的人员）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获资助人员参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3.获资助人员在国（境）外完成科研任务后，须在派出时间结束前及时返校，不受理派出时间的延长申请。

联系人：赵老师、谢老师 联系电话：020-87628034

人力资源处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表》

3.《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附表》

4.《承诺书》

5.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汇总表